

# 西乡县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阳台防护网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FCG-JMYC-2022-005

采购人：西乡县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乡县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阳台防护网工程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国国际能源加油站东 10 米院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 9: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FCG-JMYC-2022-005

2、项目名称：西乡县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阳台防护网工程

3、预算金额：381,700.00 元

4、最高限价：381,700.00 元

5、采购需求：西乡县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阳台防护网工程 1 项，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安全防护。

6、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4 月 11 日 00:00:00 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I、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I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I、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II、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I、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II、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III、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但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第II项或第III项的原件备查）；

⑤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⑥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

⑦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中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⑩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4月2日17:00:00止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国国际能源加油站东10米院内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购买招标文件请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一份（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4月8日 09:00:00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国国际能源加油站东10米院内二楼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西乡县第二中学

地址：西乡县

联系人：孟先生

电 话：13772842648

#####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8392621855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汉台区陕飞大道和谐新城308号楼1-10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西乡县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阳台防护网工程。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工期：30 日历天。

1.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各项规定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5 采购内容：新建教学楼二至四楼阳台安装防护网以及创新五楼西边阳台安装断桥铝合金窗，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技术要求和标准及工程量清单。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西乡县第二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3. 供应商的要求

#### 3.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2 特定资格条件：

3.1.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3.1.2.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I、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I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1.2.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②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

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3.1.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①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②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③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但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第②项或第③项的原件备查）；

3.1.2.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1.2.6、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

3.1.2.7、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中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2.10、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 3.2 供应商的限制条件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

###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6.1 磋商截止时间前 2 日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版发至 [zb189@qq.com](mailto:zb189@qq.com)，逾期未提交将视为无问题。

6.2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7.2 修改文件（如果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不得以没有回复确认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7.3 采购人根据需要有权推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8. 响应文件

### 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第一轮磋商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保证金
- (7) 类似业绩情况表
- (8)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情况表
- (9)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
- (10)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11)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12)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 (13)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 (14) 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 (15) 投标人计价表
-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7)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8.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8.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需编制连续页码。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逐页编页码，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正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标袋内。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及项目名称，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3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送达。**

**8.4 现场须携带原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出示其身份证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9. 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

（采用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要到代理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投标人自行考虑保证金交纳在途时间。投标人以非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票证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户名：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开户账号：2606050309200192113

财务联系电话：0916-2699911

9.2 未按 9.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在下列情况下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告知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耽搁领取，造成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 10. 磋商报价要求：

-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本次磋商报价包含采购人后期对方案修改、补充、调整、完善直至达到使用要求、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费用。

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和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 (4)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 (5)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 (6)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磋商报价的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 11. 磋商工作程序

- (1)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磋商开标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由监标人及供应商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5) 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 (6)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7)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8)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9)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

## 12.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 13.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该供应商无权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审查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I、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I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②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①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②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③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但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第②项或第③项的原件备查）。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

7、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中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资料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8.2 款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5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3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9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14. 磋商内容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部分等内容。

#### 15.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 15.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5.2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6. 评审分值及标准: (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标准为 100 分制,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一、磋商报价: 30 分

以各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二、商务部分: 20 分

1、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置 (满分 10 分): ① 供应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 (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② 供应商每提供项目团队技术人员相关证明复印件一份, 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 5 分; (相关证明应提供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的身份证、资

格证书的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人员此项不得分。)

2、2019年至今的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满分10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三、技术部分：50分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满分12分）：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细节考虑全面并有针对性，技术措施完善得9-12分；施工方案完整、基本可行、无针对性，技术措施基本完善得5-8分；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差，技术措施欠缺得1-4分。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2分）：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9-12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得5-8分；措施欠缺、无法保证工程质量得1-4分。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满分12分）：体系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9-12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得5-8分；措施欠缺、无法保证工程质量得1-4分。

4、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满分6分）：措施完善、能够提前完工得5-6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保证按期完工得3-4分；措施欠缺、无法保证按期完工得1-2分。

5、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满分3分）：根据配置合理程度得1-3分。

6、节能环保产品（满分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种产品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属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报价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磋商小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得分与报价分相加得到各供应商的汇总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依次各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

### 17. 磋商评审纪律

17.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7.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7.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8.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8.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盖章的；

18.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8.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以及出现擅自涂改、更改实质性内容的；

18.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6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或者可能低于工程实际成本的，应当启动澄清程序。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8.7 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18.8 现场未携带证明文件原件的；

18.9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8.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9.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 21. 成交通知

21.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邮件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 合同授予

22.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24.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按照成交金额的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25.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5.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26.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26.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26.4 中标供应商未按 24.1 条款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26.5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开户账号：2606050309200192113

## 27. 质疑

27.1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

务院第 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7.2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8. 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28.1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28.2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28.3 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予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4 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应当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28.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

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28.6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 29.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第三章 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西乡县第二中学，项目包括新建教学楼二至四楼阳台安装防护网以及创新五楼西边阳台安装断桥铝合金窗。

#### 二、编制依据：

- 1、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2、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3、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 2009》及其他相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 5、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汉中市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 11 期材料价格及当前市场价计入；
  - 6、该工程扬尘措施费调整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
  - 7、该工程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综合人工 136 元/工日，装饰人工 146 元/工日；
  - 8、陕建发（2019）45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9、陕建发〔2019〕1246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10、陕建发〔2020〕1097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 三、工 期：30 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合 格
- 五、计价软件：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西乡县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阳台防护网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竣工结算价按二次报价相应下浮比率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份, 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工程资料齐全后支付剩余部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施工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门窗工程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西乡县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阳台防护网工程第 包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ZFCG-JMYC-2022-005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第一轮 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八、拟担任本项目经理情况表
- 九、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置
- 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十一、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 十三、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 十四、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 十五、投标人计价表格式
- 十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七、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

致 \_\_\_\_\_ :

1. 根据\_\_\_\_\_磋商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我方承诺磋商总报价已包含磋商文件要约的有关各种风险费用。

5. 若我方中标,磋商文件的有关要约条件,我方全部予以承诺: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3) 我方承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4) 我方承诺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0.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第一轮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乡县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阳台防护网工程第 包
项目编号	ZFCG-JMYC-2022-005
供应商名称	
本项目总报价	大 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所有制性质	
企业资质					
人员 情况					
企业经营范 围					

后附：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供应商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截图、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财务状况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以上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中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相关网站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磋商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

2、基本户银行开户信息；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①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缴纳的，须提供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

②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提供开户信息复印件及银行保函复印件；

③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的，须提供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复印件。

##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拟担任本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为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十一、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十三、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十四、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 十五、投标人计价表格式

1. 本次计价软件以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2. 打印计价表（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 十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乡县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阳台防护网工程
项目编号	ZFCG-JMYC-2022-005
供应商名称	
本项目总报价	大 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供二次报价单独使用，不能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汉台区陕飞大道和谐新城308号楼1-101

电 话：0916-2699911